臺北市政府 109.02.17.　府訴三字第 109610031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1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2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 108 年 2 月月薪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3,100 元。○君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請事假 2 小時，訴願人得扣除○君薪資 1
92 元（23,100÷30÷8×2=192），惟訴願人扣薪 226 元，溢扣工資 34 元，致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
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737
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10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動
字第 108607311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「.....請即撤銷.....北市勞動字第 1086731131 號.....」，揆其

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31131 號裁處書不服

，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稽查人員告知○君請假 2 小時，只能扣 192 元後，回應可能是會計計算問題，稽查人員則囑咐只要將溢扣部分補上即可。訴願人隨即補給○君 34 元，孰料竟被認定違規事實明確。惟訴願人與○君約定 108 年 2 月月薪為 2 萬 3,100 元，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及請事假 2 小時，應發給○君薪資為 2 萬 1,750 元。訴願人實際給付○君該月薪資 2 萬 5,130 元（包含停車費 2,000 元、其他費用 514 元、108 年 2 月 23 日補班日薪資 900 元等），○君實領薪資已超過應領薪資，訴願人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○君薪資明細、訴願人代墊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實際給付○君之薪資已超過應領薪資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2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 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薪資項目為何？約定薪資計算方式為何（時薪、月薪）？答 ○員為月薪人員，約定薪資為基本薪資-應扣勞保-應扣健保-應扣遲到事病假=實領薪資。.....問 請問貴公司是否自○員之薪資中扣除勞工退休金之 6%提撥？答 本公司從未自○員薪資扣款勞工退休金之 6%提撥，皆由本公司提撥負擔，因○員與負責人○○之太太（○○○女士）之朋友且居住地為中壢，故除了應給付之薪資外，另外給予其他額外之費用（如停車費、其他等），以 108 年 2 月份薪資為例，基本底薪 23100+補 2/26 薪資 900+鍾姐補停車費 2000+其他 514+勞退 1386=27900-勞退 1386-事假 2H226 -勞保 508-健保 650=25130，實領 25130 元。問 請問貴公司與○員約定薪資為何？（月薪）答108 年 2 月份為 23100 元。.....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章確認在案。由上開會談紀錄可知，○君 108 年 2 月請事假 2 小時，訴願人自其當月薪資中扣款 226 元，此亦有卷附○君薪資明細及訴願人代墊單影本可資證明。惟查○君每小時薪資為 96 元（23,100÷30÷8=96），其請事假 2 小時，訴願人應僅能扣款 192 元（96×2=192），訴願人溢扣 34 元（226-192=34），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

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縱另給付○君停車費 2,000 元、其他費用 514 元、108 年 2 月

23 日補班日薪資 900 元等，係不同項目之給付，亦無礙其未全額給付工資之事實。至訴願人補發溢扣薪資之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